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

- 一 涂錦輝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的職務；及
- 二 黃國權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自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涂錦輝因計劃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及家庭事務而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的職務，自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涂錦輝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

董事會宣佈，黃國權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自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國權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國權，六十四歲，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擁有二十八年的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信貸、市場營銷和一般管理職能，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英國倫敦擁有十五年的投資和資產管理經驗。彼擁有一位於英國的Allianc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前稱Th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協辦位於英國的Bangor University (前稱University College of North Wales (Bango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前稱The Institute of Bankers) 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的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會士，並獲授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資格。

黃國權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開始。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支取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黃國權的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考慮 (其中包括) 其資歷及經驗、將承擔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薪酬現行市場水平而審閱。

黃國權的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公司細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亦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黃國權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二、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三、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國權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及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涂錦輝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並熱烈歡迎黃國權獲委任。

## 釋義

「審核委員」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提名委員」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